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辦法

96年6月20日本所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6日本所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2月28日本所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碩士班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2日本所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碩士班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30日本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17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8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8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研究生修滿一學年並修足18學分或預研究生修滿20學分，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第二條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填寫「休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後提出申請。
- 第三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日期如下列：
一、上學期10月1日至10月20日
二、下學期2月20日至3月15日
- 第四條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四個月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本校學位論文考試(第二階段)申請時間依校及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論文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文獻探討、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
-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內容得以創作、展演、活動辦理、方案設計等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七條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至少以三人為原則，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經指導教授推薦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者，由所長聘請擔任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八條 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需有半數委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項、第四項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實施方式如下列：
一、每次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限。
二、研究生應在論文計畫口試一週前，向系辦公室繳交以郵寄信封袋封裝完成之「論文計畫」及「屏科大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結果」各三至五份，並由系辦寄達口試委員。
三、論文計畫口試時，口試委員由口試者負責邀請與接待。
四、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除口試記錄外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休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 第十條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始可繼續一般型或技術報告之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得於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每學期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日期：
論文題目：		
論 文 計 畫 大 綱 口 試 委 員 推 薦 名 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註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註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註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註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註	

申請人(研究生)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日期：	
論文題目：					
論 文 計 畫 大 綱 口 試 委 員 推 薦 名 單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子信箱				電 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 註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子信箱				電 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 註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子信箱				電 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 註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子信箱				電 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 註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子信箱				電 話	
通訊地址					
證書字號			備 註		

申請人(研究生)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號：
審查意見：	
注意事項： 1. 依規定計畫大綱口試須有三至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出席始能舉行。 2. 口試結果以出席委員評定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報告書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號：
審查委員共_____人，意見如下： 委員一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二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計：通過_____人，不通過_____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簽名處： _____	
計畫書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註：計畫大綱以出席委員評定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所)主任(長)：_____（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報告書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號：
審查委員共_____人，意見如下：	
委員一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二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計：通過_____人，不通過_____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簽名處： _____	
計畫書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註：計畫大綱以出席委員評定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長)：_____ (簽章)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經費來源(計畫名稱)

- 研究津貼 技術津貼
 臨時薪津 臨時工資 **印領清單**
 鐘點費、出席費 其他(研究生論文考試費)

工作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工作摘要：口試審查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戶籍住址(郵遞區號、村、里、鄰必須填寫)	口試費	交通費	實領金額	領款人蓋章	備註 (研究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帳號					
委員			1,500				
委員			1,500				
委員			1,500				
合 計							
備註	(請填寫校外口委交通費詳細計算方式)						

經辦人員 單位主管 事務組 人事室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工作檢核表

口試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 ~ _____

口試地點：_____

工 作 項 目	應 備 事 項（完成者打✓）	負 責 人
一、人員聯繫 (10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人員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工作人員）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寄出邀請卡及論文（計畫大綱）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口試委員桌牌製作與海報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會場借用（鑰匙、冷氣遙控器）	
二、會場準備 (口試前 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桌牌擺置（校外委員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講桌（電腦、投影機、音響）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筆（備用）	
	<input type="checkbox"/> 茶水、餐點、水果、面紙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錄音或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黑筆、空白紙）	
三、口試資料準備 (口試前 3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資料(書面、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大綱）口試評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大綱）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審查委員領款收據（計畫大綱免）	
	<input type="checkbox"/> 迎接審查委員	
四、進行口試 (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補充資料、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餐敘安排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含廚餘)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開始與流程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影）、照相（須經委員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設備器材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評分表(3份)、報告書(1分)收回	
五、活動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審查委員領款與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歡送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場復原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評分表及報告書並整理成果歸檔	

備註：如遇任何困難，請務必向指導教授、系辦助理或所長回報。